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溝

通

園地

雙月刊

第292期

沉澱 蛻變 復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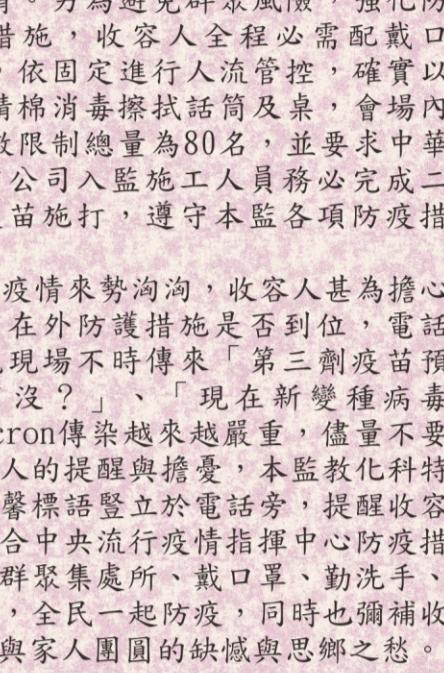
創刊人：劉守中  
發行人：典獄長莊能杰  
編輯者：盧興國、蔡博蒸  
出版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 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一號



## 虎氣祥瑞賀新春 典獄長帶領科室主管至各工場勉勵戒除酒毒癥 重新出發

為歡慶111年農曆春節，紓解收容人思鄉情懷，穩定囚情，莊典獄長特別至各工場勉勵收容人新年新氣象，祝福平安健康，並提供收容人糖果、餅乾等年貨甜點，提前歡度春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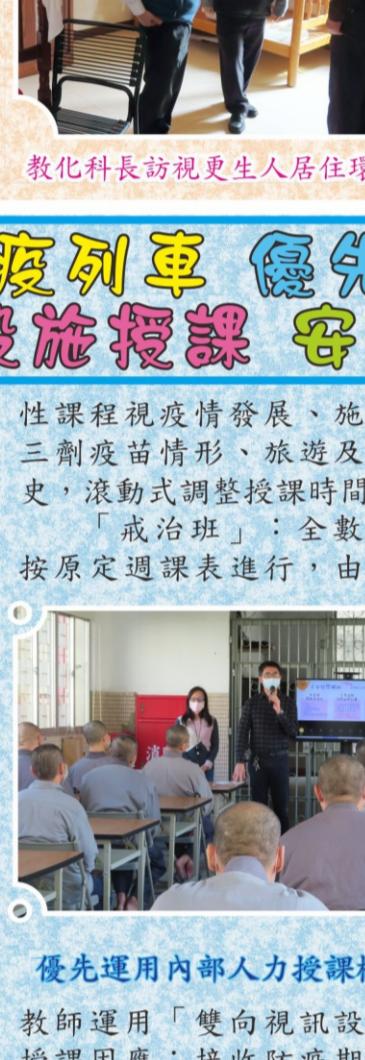
莊典獄長能杰勉勵收容人務必要戒除酒癮及毒品等惡習，早日回歸社會，才不負家人殷殷期盼，特別指出監所內特殊的環境，容易造成緊張和人際衝突，而靜默能讓心性趨向穩定，勉勵收容人要好好利用夜間2小時靜默時間，透過靜默，減少收容人相處之紛爭，增加閱讀運動機及心靈思考，本監會持續爭取社會資源購置新書，鼓勵收容人用心學習並充實知識，提昇生命價值，增加自己的質量，重新再出發。莊典獄長能杰致贈年貨甜點



## 農曆春節 行動視訊及電話熱線 溫馨傳情 緊急千里不間斷

每逢佳節倍思親，因應疫情升溫，本監今年春節前夕暫停辦理「家屬面對面懇親活動」，為強化親情連結，凝聚家人情感，擴大辦理「春節電話懇親」、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、「行動視訊接見」等措施，加強運用電話、網路等設備，與家屬進行連結，增進家庭支持度，在兼顧防疫之原則下，紓解收容人春節思親情緒。

近日臺灣疫情升溫，部分縣市出現多起感染病例，為避免收容人家屬來回奔波舟車勞頓，增加染疫風險，適值春節前夕，本監擴大宣導收容人家屬可透過網路申請「行動視訊接見」，盡量避免外出門，透過手機即可視訊，除維持收容人親情聯繫外，亦降低涉足公共場所接觸機率，共同攜手防疫，「守在家、守住健康、守住疫情」。此外，為提升家之庭親子關係，本監鼓勵家中有18歲以下子女之家庭申辦收容人家屬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家庭支持方案，本月計有29名家屬申請，由其子女透過網路平台傳送其生活照片，並書寫關懷與問候，讓收容人感受親情溫暖。



本監於111年1月25、2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結合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業處安裝66台電話機具，舉辦收容人「春節電話懇親」活動，共計有1,449名收容人參加，其中有3名透過電話與旅居海外的家人互連親情。另為避免群聚風險，強化防疫措施，收容人全程必需配戴口罩，依固定進行人流管控，確實以酒精棉消毒擦拭話筒及桌，會場內人數限制總量為80名，並要求中華電信公司入監施工人員務必完成二劑疫苗施打，遵守本監各項防疫措施。

疫情來勢洶洶，收容人甚為擔心家屬在外防護措施是否到位，電話懇親現場不時傳來「第三劑疫苗預約了沒？」、「現在新變種病毒Omicron傳染越來越嚴重，儘量不要外出門」等對家人的提醒與擔憂，本監教科特別製作紅色溫馨標語豎立於電話旁，提醒收容人轉知家屬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不出入人群聚集處所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，全民一起防疫，同時也彌補收容人春節無法與家人團圓的缺憾與思鄉之愁。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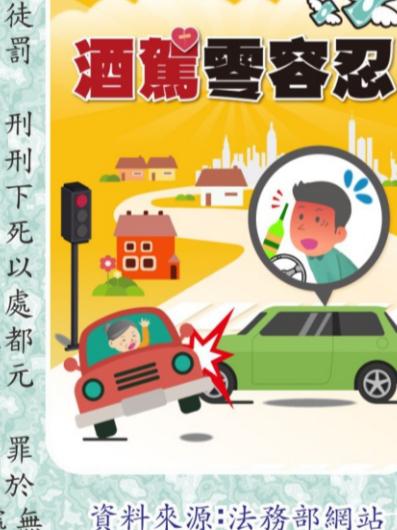
## Link up the field

## 【第2頁】綜合報導

## 教化科結合消費合作社「敦親睦鄰」活動 組成跨科室團隊 訪視安置機構關懷更生人

本監為使收容人出監後能穩定戒癮或復歸社會之住處，特別與鄰近民間社福機構「社團法人新扶小羊關懷協會」合作，經本監社工評估收容人之內外資源，如確實有入住之需求，將媒合安置機構人員入監進行至少三個月之個別輔導，並召開「轉介安置機構評估會議」，依各專業人員進行多方評估，經會議審核通過之收容人，出監日將由安置機構人員前來接送至居住處所，本監社工於半年內進行復歸追蹤，必要時與該教師前往安置機構進行訪視並鼓勵更生人。

「社團法人新扶小羊關懷協會」為非營利之社會團體，由負責人李啟誠牧師及其配偶共同經營，為避免更生族群落入社會邊緣，自願無償性入監輔導收容人，並接納出監更生人與其共同



生活，收容人出監後亦協助就業輔導及媒合，更透過基督教信仰力量，陪伴更生人遠離毒品，修復內在自我，順利回歸家園，重獲新生。

本監教化科本次活動結合消費合作社「敦親睦鄰」活動，於111年1月19日由教化科長、調查科長、合作社經理及社工等人員共同前往安置機構關懷更生人居情形，實地走訪了解安置機構環境及運作現況，該安置機構目前收容員額為6名，目前共有4名更生人入住收容。

更生人經本監結合民間社福機構轉介入住，在安置機構負責人李啟誠牧師及其配偶引領下，早晨及晚間帶領更生人共同禱告，為其復歸社區的道路上點亮光芒並引領前進的方向。

## 春節時期防疫列車 優先運用內部人員 雙向視訊設施授課 安心處遇不設限

因應新冠疫情日益詭異嚴峻，近期媒體新聞甚是報導數起突破性感染個案，考量外部師資於春節時期恐因旅遊、接觸史潛藏感染風險；觀諸本監係高密度人口矯正機構，為避免外界人流進入戒護區致生收容人羣聚感染風險，本監教化科自春節前一週至連假結束後2週（自1月24日起至2月20日止）強化防疫作為，各項處遇課程暫緩外部教師蒞監實體授課。

為兼顧「停課不停學」，因本監教化科各項處遇因應方案如下：

「向陽班」：篩選「家庭支持團體」等相關概念性課程，由外部教師運用「雙向視訊設施」授課因應；「喪禮服務技能訓練」操作

性課程視疫情發展、施打第三劑疫苗情形、旅遊及接觸史，滾動式調整授課時間。

「戒治班」：全數課程按原定週課表進行，由外部



優先運用內部人力授課概況

教師運用「雙向視訊設施」授課因應；接收防疫期間課

程由內部人員協助辦理。

「國高中班」：自2月11日（星期五）開學後以播放

外部教師運用本監「雙向視

訊設施」錄製之媒體教材或於開學後補足授課時數因應。

「學士班」：自2月14日（星期一）開學後播放運用長榮大學外部教師提供之數位書面教材因應。

針對各項課程外部教師，皆通知將調查春節連假期間之足跡及接觸史，並鼓勵教師速施打第三劑疫苗，期降低破口並杜絕疫情入侵。將持續落實防疫作為亦兼顧執行收容人各項處遇，運用雙向視訊設施授課因應，宛如啟動一台搭載乘客防疫列車，安心處遇不設限，直至渡過天青。

另外因應共享汽機車越來越興盛，為防止酒駕者改開租賃車，藉此規避沒入車輛規定，新法還新增駕駛人仍違反時，得依酒駕規定處罰加罰1/2。

此外，三讀通過條文亦規定，酒駕者重新考領駕照，應申請登記備有酒精鎖汽車後，始發給駕駛照；若不依規定駕駛具有酒精鎖車輛，則處6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。

法務部為抑制酒駕行為，已積極推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，並採取重懲酒駕犯行、依法嚴審假釋、強力執行裁罰、幫助戒除酒癮等政策，展現政府強力執法的決心。

## 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## Link up the field

## 綜合報導【第3頁】

## 新制

## 法務部嚴懲酒駕 多管齊下 嚴審假釋·強力執行·戒除酒癮



為遏止酒駕行為，立法院臨時會會於1/24三讀修正通過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和《刑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刑罰部分，現行《刑法》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以上者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累犯公布姓名、照片乘客連坐最重罰1.5萬

至於行政罰部分，修正通過的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

明定，若汽機車駕駛人10年內第2次酒駕，除了現行已有的加重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，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同時提高酒駕同乘者「連坐罰」金額，明定駕駛被驗出酒駕，年滿18歲的同車乘客從600至3000元罰鍰，提高到6000至1萬5000元，但年滿70歲、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的乘客，不在此限。

另外因應共享汽機車越來越興盛，為防止酒駕者改開租賃車，藉此規避沒入車輛規定，新法還新增駕駛人仍違反時，得依酒駕規定處罰加罰1/2。

此外，三讀通過條文亦規定，酒駕者重新考領駕照，應申請登記備有酒精鎖汽車後，始發給駕駛照；若不依規定駕駛具有酒精鎖車輛，則處6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。

法務部為抑制酒駕行為，已積極推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，並採取重懲酒駕犯行、依法嚴審假釋、強力執行裁罰、幫助戒除酒癮等政策，展現政府強力執法的決心。

## 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## Link up the field

## 【第4頁】資訊服務站

## 111年元旦新制 民生、交通、醫藥、勞工 8大重點

2022年元旦起多項新制上路，涵蓋財經、交通、食安、醫藥層面，包括基本工資調漲、健保藥品價格調整，攸關民眾荷包及權益，本監整理元旦新制8大重點，迅速掌握新政策帶來的影響。

一、59類人24場所工作者須完

整接種2劑疫苗

指揮中心公布包括醫護、警消人

員、教職員工等第1、2、3、7類人，以

及59類場域工作者應完整接種兩劑疫苗

且滿4天才可上工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

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

增訂得併科罰金100萬元至300萬元不等的規定。

修正條文也明定，酒駕經有罪

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

10年內再因酒駕致人於死者，處無

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
3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得併科

以下有期徒刑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
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罰金20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
累犯公布姓名、照片乘客連坐最重罰1.5萬

至於行政罰部分，修正通過的《道

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

明定，若汽機車駕駛人10年內第2次酒

駕，除了現行已有的加重罰鍰、吊銷駕

駕執照，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

駕同乘者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同時

提高酒駕同乘者「連坐罰」金額，明定

駕駛被驗出酒駕，年滿18歲的同車

乘客從600至3000元罰鍰，提高到6000

至1萬5000元，但年滿70歲、心智障礙

或汽車運輸業的乘客，不在此限。

另外因應共享汽機車越來越興盛，為

防止酒駕者改開租賃車，藉此規避沒入

車輛規定，新法還新增駕駛人仍違反

時，得依酒駕規定處罰加罰1/2。

此外，三讀通過條文亦規定，酒駕者

重新考領駕照，應申請登記備有酒精

鎖汽車後，始發給駕駛照；若不依規

定駕駛具有酒精鎖車輛，則處6萬元

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。

法務部為抑制酒駕行為，已積極

推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，並採取重

懲酒駕犯行、依法嚴審假釋、強力執

行裁罰、幫助戒除酒癮等政策，展現政

府強力執法的決心。

處罰條例》明定，若汽機車駕駛人10年內第2次酒駕，除了現行已有的加重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，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同時提高酒駕同乘者「連坐罰」金額，明定駕駛被驗出酒駕，年滿18歲的同車乘客從600至3000元罰鍰，提高到6000至1萬5000元，但年滿70歲、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的乘客，不在此限。

另外因應共享汽機車越來越興盛，為防止酒駕者改開租賃車，藉此規避沒入車輛規定，新法還新增駕駛人仍違反

時，得依酒駕規定處罰加罰1/2。

此外，三讀通過條文亦規定，酒駕者

重新考領駕照，應申請登記備有酒精

鎖汽車後，始發給駕駛照；若不依規

定駕駛具有酒精鎖車輛，則處6萬元